

彰化縣溪陽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學校課程評鑑實施計畫

經本校 113 年 2 月 10 日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壹、依據

- 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
- 二、教育部 107 年 9 月 6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70106766 號函《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實施課程評鑑參考原則》。
- 三、彰化縣 107 年 10 月 29 日府教學字第 1070375781 號函頒布《彰化縣國民中小學課程評鑑要點》。

貳、評鑑目的

學校實施課程評鑑之目的如下：

- 一、確保及持續改進學校課程發展、教學創新及學生學習之成效。
- 二、回饋課程綱要之研修、課程政策規劃及整體教學環境之改善。
- 三、協助評估課程實施及相關推動措施之成效。

參、評鑑對象

以學校課程總體架構、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為對象，包括課程之設計、實施及效果等層面；其評鑑內容如下：

- 一、課程設計：課程計畫與教材及學習資源。
- 二、課程實施：實施準備措施及實施情形。
- 三、課程效果：學生多元學習成效。

前項第三款所指學生多元學習成效，應運用多元方法進行評量，並得結合學校平時及定期學生學習評量結果資料為之。

肆、評鑑原則

學校課程評鑑的實施原則如下：

- 一、避免以歸罪作為評鑑目的。
- 二、避免預設解決對策的評鑑。
- 三、妥善處理內外部評鑑人員。
- 四、慎選校本課程評鑑的時機。
- 五、瞭解校本評鑑報告政治性。
- 六、重視校本評鑑結果的運用。

伍、評鑑人員

學校實施課程評鑑，就選定之評鑑課程對象，結合其課程發展及實施之進程適時為之；並結合既有課程及教師專業發展組織運作適時進行，例如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領域教學研究會、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或年段會議、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共同備課、觀課、議課活動，或教學檔案評估等。

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規劃及實施課程評鑑，結合下列專業人力辦理：（一）校內各（跨）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教師、教師專業學習社群教師及專長教師。（二）邀請或委由其他具教育或課程評鑑專業之學校、專業機構、法人、團體 或人員規劃及協助實施。

陸、評鑑方式

學校課程評鑑以協助教師教學與改善學生學習為目標，鼓勵教師個人反思與精進社群專業對話，重視結合校外專業資源，以引導學校課程與教學的變革與創新。

一、準備：評鑑的前置準備工作及期程

二、計劃：建立評鑑的組織架構及計畫

三、實施：形成性與總結性評鑑、資料蒐集紀錄與分析

四、回饋修正：隨時的回饋調整發展歷程、修正與重新研究規劃設計

柒、評鑑時間、工具及結果運用

彰化縣溪陽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學校本位課程評鑑規劃表

評鑑項目	資料來源	評鑑方法	評鑑工具	評鑑人員	評鑑時間	評鑑結果運用
本學期課程計劃涵蓋內容與範圍之適切性	領域課程小組問卷調查	討論對話	調查表	課發會委員	開學前一個月	提供課發會參考修正
基本學習節數時數安排之適切性（各年級、各領域）	行政人員、教師、家長或學生的意見反應	文件分析 電話訪問	調查表	各任課老師	開學後兩個月	提供課發會參考修正
教材或教科書的「選」與「編」之適切性	教師家長及學生意見反應表	文件分析	調查表	家長會、教務處、領域召集人	第 7 週	提供各領域教師參考
校本課程發展小組的運作方式與功能之適切性（協同合作方式與成效）	課程發展小組會議	討論 意見發表	回饋表	課發會全體委員	第 8 週	提供課發會參考修正
彈性學習節數的時數與運用方式之適切性	課發會、領域課程小組、學年、班群之意見調查	文件分析	回饋表	領域召集人 教務處人員 課發會委員	第 10 週	提供課發會及領域參考修正
教學評量方法之適切性	成績評量報告單 紙筆評量卷	文件分析 討論	試卷 作業 學習檔案	家長會、教務處、領域召集人	第 14 週	提供全體教師參考
學校活動與課程計畫配合之適切性	教室日誌、教師反應、家長意見	資料分析 對話	檔案資料 調查表	課發會	第 16 週	提供全體教師參考
七大議題融入課程之適切性	教室日誌、巡堂紀錄	課室觀察 討論	問卷調查	課發會委員	第 18 週	提供各領域參考
領域內縱向連貫之適切性	領域會議紀錄	交流 對談	回饋單	各領域教師	隨時	提供各領域參考

捌、評鑑檢討與改進

- 一、由課程發展委員會定期召開會議檢討修正計畫。
- 二、提供教師進行自我評鑑或同儕相互評鑑，依學校行政方面、教師方面及學生能力部分，採以補救教學、加強進修與輔導、修訂課程方式或建請上級單位參考。
- 三、評鑑結果需要學校行政配合措施，提交學校行政核心小組會議討論，或逕提學校校務會議討論修訂。

玖、本計畫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彰化縣溪陽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學校課程評鑑檢核表

填表學校：溪陽國中（檢核表請與課程評鑑計畫並置於網頁中）

評鑑 層面	評鑑 對象	評鑑 重點	課程評鑑細項	達成情形 (待加強→優異)					簡要文字 描述
				1	2	3	4	5	
課程 設計	課程 總體 架構	1. 教 育 效 益	1.1 學校課程願景，能呼應課綱之基本理念、目標，具適切性及理想性。						
			1.2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節數規劃，能適合學生學習需要，獲致高學習效益。						
		2. 內 容 結 構	2.1 含課綱及本府規定之必備項目，如背景分析、課程願景與目標、各年級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節數課程分配表、法律規定教育議題實施規劃、學生畢業考或會考後至畢業前課程規劃與實施及相關附件。						
			2.2 各年級各領域/科目(部定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校訂課程)教學節數及總節數規劃符合課綱規定。						
		3. 邏 輯 關 聯	學校課程願景、發展特色及各類彈性學習課程主軸，能與學校發展及社區文化等內外因素相互連結。						
		4. 發 展 過 程	4.1 學校現況與背景分析為課程發展重要參照資料。						
			4.2 規劃過程具專業參與性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領域 / 科目 課程	5. 素 養 導 向	5.1 教學單元/主題及教學重點之規劃，能完整納入課綱中本教育階段納入之學習重點，包括學習內容及學習表現，以有效促進核心素養之達成。						
			5.2 領域/科目內各單元/主題之教學設計，適合學生之能力、興趣及動機，提供學生練習、體驗、思考、探究及整合之充分機會，學習經驗之安排具情境脈絡化、意義化及適性化特徵。						
		6. 內 容 結 構	6.1 內含課綱及本府規定課程計畫中應包含之項目，如各年級課程目標或本教育階段領域/核心素養、教學單元/主題名稱、教學重點、教學進度、評量方式及配合教學單元/主題內容融入議題之內容摘要。						
			6.2 同一學習階段內各教學單元/主題彼此間符合順序性、繼續性及統整性之課程組織原則。						
		7. 邏 輯 關 聯	7.1 核心素養、教學單元/主題、教學重點、教學時間與進度以及評量方式等，彼此呼應且具邏輯關連。						
			7.2 若規劃跨領域/科目統整課程單元/主題，主題內容間應彼此具密切關連之統整精神；採協同教學之單元，應列明參與授課之教師及擬採計教學節數。						

評鑑 層面	評鑑 對象	評鑑 重點	課程評鑑細項	達成情形 (待加強→優異)					簡要文 字描述
				1	2	3	4	5	
	領域 / 科目 課程	8. 發 展 過 程	8.1 規劃與設計過程蒐集、參考及評估本領域/科目課程設計所需之重要資料，如領域/科目課綱、學校課程願景、可能之教材與教學資源、學生先備經驗或成就與發展狀態、課程與教學設計參考文獻等。						
			8.2 規劃與設計過程具專業參與性，經由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或相關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共同討論，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彈性 學習 課程	9. 學 習 效 益	9.1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單元或主題內容，符合學生之學習需要及身心發展層次。						
			9.2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教材、內容與活動，能提供學生練習、體驗、思考、探究、發表及整合之充分機會。學習經驗之安排具情境脈絡化、意義化及適性化特徵，確能達成課程目標。						
		10. 內 容 結 構	10.1 各年級各彈性學習課程計畫之內含項目，符合主管機關規定，如年級課程目標、教學單元/主題名稱、單元/主題內容摘要、教學進度、擬融入議題內容摘要、自編或選用之教材或學習資源和評量方式。						
			10.2 各年級規劃之彈性學習課程內容，符合課綱規定之四大類別課程（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其他類課程）及學習節數規範。						
			10.3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組成單元或主題，彼此間符合課程組織的順序性、繼續性及統整性原則。						
		11. 邏 輯 關 聯	11.1 各年級各彈性學習課程之規劃主題，能呼應學校課程願景及發展特色。						
			11.2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教學單元或主題內容、課程目標、教學時間與進度及評量方式等，彼此間具相互呼應之邏輯合理性。						
		12. 發 展 期 程	12.1 規劃與設計過程中，所蒐集且參考及評估各彈性課程規劃所需之重要資料，如相關主題的政策文件與研究文獻、學校課程願景、可能之教材與教學資源、學生先備經驗或成就與發展狀態、課程與教學設計參考文獻等。						
			12.2 規劃與設計過程具專業參與性，經由彈性學習課程規劃小組、年級會議或相關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共同討論，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特殊需求類課程，並經特殊教育相關法定程序通過。						

評鑑 層面	評鑑 對象	評鑑 重點	課程評鑑細項	達成情形 (待加強→優異)					文字描述
				1	2	3	4	5	
課程 實施	各 課 程 實 施 準 備	13. 師 資 專 業	13.1 校內師資人力及專長足以有效實施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節數課程。新設領域/科目，如科技、新住民語文之師資已妥適安排。						
			13.2 校內行政主管和教師已參加新課綱專業研習或成長活動，對課程綱要內容有充分理解。						
			13.3 教師積極參與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及專業學習社群之專業研討、共同備課、觀課及議課活動，熟知任教課程之課綱、課程計畫及教材內容。						
		14. 家 長 溝 通	學校課程計畫獲主管機關備查後，上傳學校網路首頁供學生、家長與民眾查詢。						
		15. 教 材 資 源	15.1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所需審定本教材，已依規定程序選用，自編教材及相關教學資源能呼應課程目標並依規定審查。						
			15.2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實施場地與設備，已規劃妥善。						
		16. 學 習 促 進	規劃必要措施，以促進課程實施及其效果，如辦理課程相關之展演、競賽、活動、能力檢測、學習護照等。						
	各 課 程 實 施 情 形	17. 教 學 實 施	17.1 教師依課程計畫之規劃進行教學，教學策略及活動安排能促成本教育階段領域/科目核心素養、精熟學習重點及達成彈性學習課程目標。						
			17.2 教師能視課程內容、學習重點、學生特質及資源條件，採用相應合適之多元教學策略，並重視教學過程之適性化。						
		18. 評 量 回 饋	18.1 教師於教學過程之評量或定期學習成就評量之內容及方法，能掌握課綱及課程計畫規劃之核心素養、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並根據評量結果進行學習輔導或教學調整。						
			18.2 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及各教師專業學習社群，能就各課程之教學實施情形進行對話、討論，適時改進課程與教學計畫及其實施。						

評鑑 層面	評鑑 對象	評鑑 重點	課程評鑑細項	達成情形 (待加強→優異)					文字描述
				1	2	3	4	5	
課程 效果	領域 / 科目 課程	19. 素養 達成	19.1 各學習階段/年級學生於各領域/科目之學習結果表現，能達成各該領域/科目課綱訂定之本教育階段核心素養，並精熟各學習重點。						
			19.2 各領域/科目課綱核心素養及學習重點以外之其他非意圖性學習結果，具教育之積極正向價值。						
		20. 持續 進展	學生在各領域/科目之學習結果表現，於各年級及學習階段具持續進展之現象。						
	彈性 學習 課程	21. 目標 達成	21.1 學生於各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結果表現，能符合課程設計之預期課程目標。						
			21.2 學生在各彈性學習課程之非意圖性學習結果，具教育之積極正向價值。						
		22. 持續 進展	學生於各類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成就表現，具持續進展之現象。						
	課程 總體 架構	23. 教育 成效	學生於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結果表現，符合預期教育成效，展現適性教育特質。						

承辦人：

教務主任：

校長：